

其他事項說明

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- (二) 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游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8770-1232
- (五) 傳真：(02)8770-257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purple@mail.ca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因應我國航空站各項機場建設之龐大經費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轉機過境之乘客亦有使用機場設施設備之需求，爰配合機場服務費調整時程，須同步調整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，調整內容與機場服務費一致。